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7號

原告 皇積精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秋池

訴訟代理人 林翰榕律師

被告 陳文正

訴訟代理人 陳亭聿

被告 廖德培

廖德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春英

被告 廖德身

廖德彰

廖健谷

廖德綸

廖淑婉

廖淑媚

兼 上四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淑紋

被告 廖陳芬華

廖美秀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仕訪律師

複 代理人 朱昱璋律師

被 告 廖為謙（即廖德三之繼承人）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廖為文（即廖德三之繼承人）

被 告 廖美雲（即廖德三之繼承人）

廖巧玲（即廖德三之繼承人）

廖正鈞（即廖德三之繼承人）

廖昱鈞（即廖德三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上 四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國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下午3時，在本
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6月12日
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6月30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
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